

浙江省高职院校党建研究会 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高职分会

浙高职党研〔2013〕4号

关于做好 2013 年研究会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学校：

经第八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研究，现将 2013 年课题研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、立项原则

2013 年科研项目立项的指导思想为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遵照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制定的《全省高校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大精神工作方案》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根据把握方向性、强调基础性、注重实效性的原则，不断加强党建和思政理论的研究、学习和实践，推动高职院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本年度科研立项工作将重点支持在党建、思政、学生等工作一线的教师干部，课题立项审批中注重各会员单位之间的合作，鼓励学科交叉融合。

二、项目类别及经费支持额度

2013 年科研项目实行自主申请、根据申请质量立项。研究会对科研立项项目继续实行奖励制，即对评选为优秀的重点项目给予 1000 元的奖励，对评选为优秀的一般项目给予 500 元

的奖励。鼓励各会员学校对已被研究会批准立项的课题，本校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经常务理事会研究，重点项目参考选题为《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 2013 年度课题研究方向》（浙高职党研〔2013〕2 号文）的“重点研究方向”；一般项目参考选题为《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 2013 年度课题研究方向》（浙高职党研〔2013〕2 号文）的“一般研究方向”。未列入《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 2012 年度课题研究方向》的“重点研究方向”的选题原则上不予重点课题立项。

（二）项目主持人须为各会员学校的在编（或正式）教师、干部，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，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的能力和精力，有比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和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，有相应合理的学术梯队，并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。离退休教师、申报日起一年内即将离职或退休的教师、非学校在编人员可以作为课题组成员，但不能作为课题主持人。

（三）项目申请应成立项目组。项目组一般应由 3 名及以上人员组成。参与人员的学科、年龄结构合理，并进行科学分工，能够通力协作、如期完成科研项目。研究会提倡各会员学校之间加强横向合作，加强科研团队的研究力量，提升科研水平。2 所及以上院校合作申报的项目优先立项。

（四）申请项目须学术思想新颖，创新性强，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内容具体，研究方法先进可行，符合浙江省社会经济发展和学科建设的需要；已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。

（五）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只能申报 1 个项目，作为主要参加者原则上只能申报 2 个项目。

（六）由于 2012 年度课题尚未评审，2012 年课题主持人原则上不予立项新课题；2012 年度前研究会立项课题尚未结题

的课题主持人原则上不予立项新课题。

(七) 课题研究时间为一年,如未能按时结题允许提交延期申请,延期仅限一年。如超过延期期限仍未结题,原则上课题负责人所在学校将不予立项新课题。请各会员学校关心、支持和督促本校教师按期保质地完成各类课题。

四、申报办法

(一) 申报学校应按本通知的有关规定,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。由各申请学校对申请者资格和申报课题进行初审,并按本通知和《浙江省高职院校党建研究会科研项目申请书》的有关要求填写审查意见,推荐符合条件的课题申报。应由书记(或分管党建、思政的院领导)签署意见,并承诺管理和保障意见。

(二)《浙江省高职院校党建研究会科研项目申请书》一式5份,于2013年5月24日前报党建研究会秘书处。研究会将于2013年7月1日前完成课题立项的审批和任务的下达,课题研究时间为2013年7月始至2014年5月止,课题结题及评奖情况将另行发文公布。

(三) 科研项目报送地址:杭州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18号,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办公室胡烨丹收。邮编:310018。电话:86739080。

科研项目申请书下载地址:党建研究会网站“思政科研”栏 <http://gzdj.zfc.edu.cn/>。

附件:浙江省高职院校党的建设研究会科研项目申请书

2013年3月29日